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23 期

2014. 10. 01-2014. 12.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5年1月14日

工程無勞動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防墜設施並落實安全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季職災案仍以營造業居多，強力呼籲營造工地應注意工作環境，並要求雇主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全面做好安全衛生防護及管理。又年關將近，各行業較平時忙碌，趕工、歲修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勿因趕工而疏忽安全管理，或因年節而加長營業時間，造成超時工作及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勞動條件權利事項變更情形，導致年節前後作業頻繁而形成災害高危險群，本處亦於春安期間嚴格監督檢查工作場所，全力防範職災發生，確保安心作業，平安過年。

為照護臺北市廣大工作者，本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臺北市勞動安心 4 年計畫」，設定 4 年降低職災死亡百萬人率 40% 之總目標，即 107 年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降至 6.00 以下，較前 4 年（100 年至 103 年）之平均值 10.54 降低 40% 以上，除強調持續減少職災外，更採取各項措施，擴大局處合作與民間參與機制，積極關注保障臺北市工作者的職場健康及勞動權益保護。101~103 年職災死亡人數較前 3 年降低 16.3%，雖未達成「職場安全 320 減災計畫」降災 20% 目標，但降災績效仍超越東京 5 年降災 15%，亟未來仍能藉由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力量，齊心致力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之願景。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1031006 明德路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3
1031104 迪化街鼎○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1031222 復興南路 1 段○○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5
(二) 物體倒塌、崩塌	6
1031002 和平東路三○物業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6
1031020 立德路利○工程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7
(三)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8
1031105 建國南路弘○工程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8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0
(一) 墜落、滾落	10
1031031 八德路陳○裕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
1031116 敦化北路中○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1
1031207 經貿二路○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3
(二) 跌倒	14
1031203 復興南路竝○企業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4
(三) 被撞	15
1031210 撫遠街安○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15
(四) 被夾、被捲	16
1031121 南京東路美○多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6
(五) 火災	17
1031103 承德路津○消防實業有限公司火災職災案	17

前 言

2014年10月到12月為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6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物體倒塌、崩塌2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5件，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教育訓練者3件，曾接受職安教育訓練者3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7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3件，跌倒1件，被撞1件，被夾、被捲1件，火災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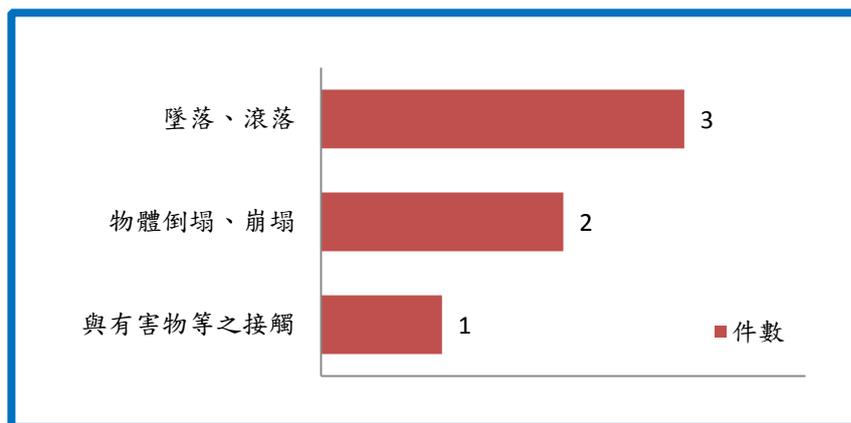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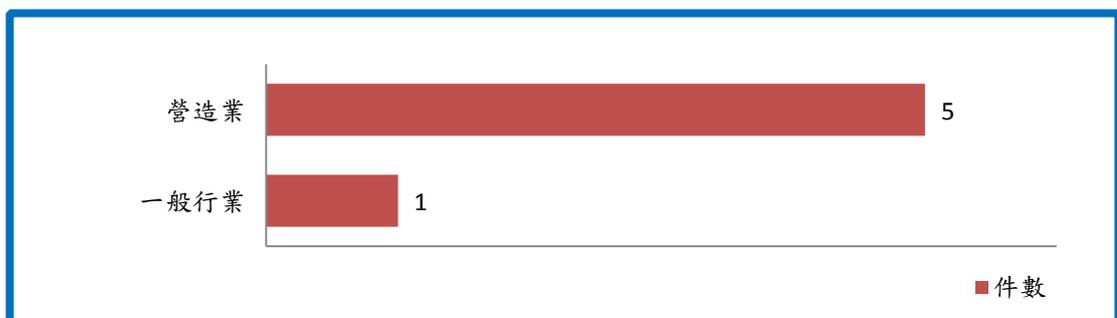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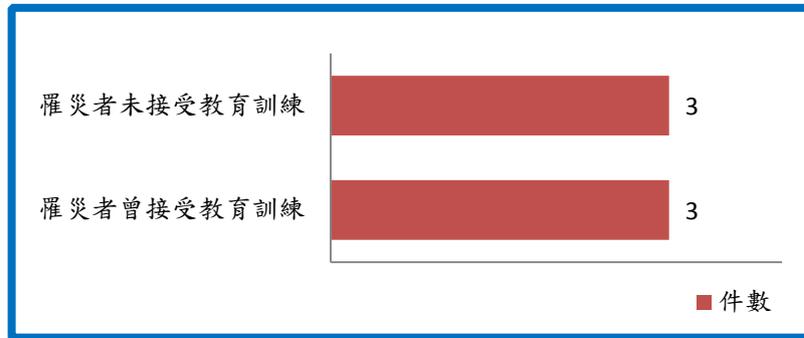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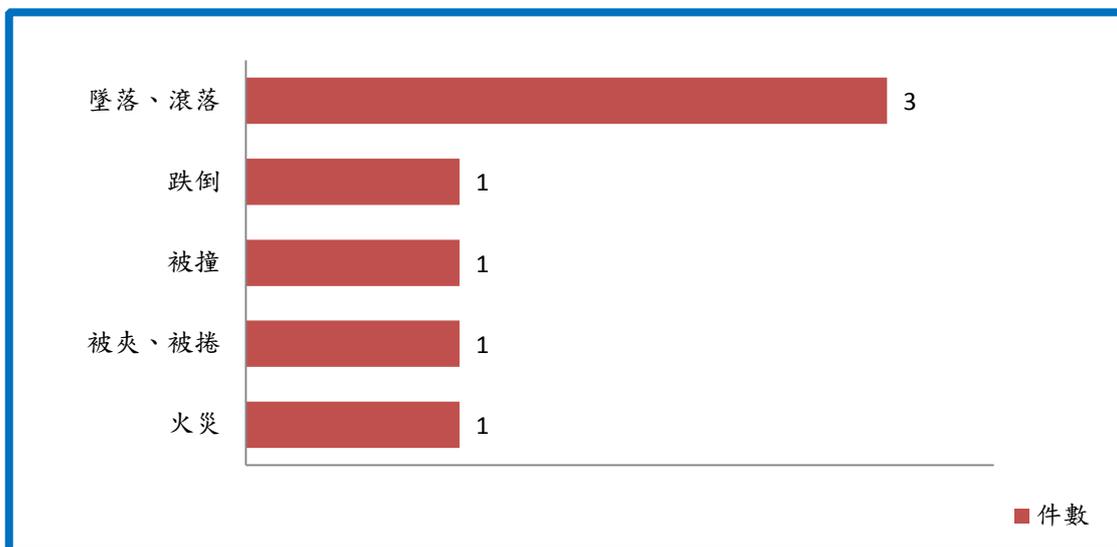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 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31006 明德路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洪○○為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派駐於北投區建築工地之工地負責人，103年10月6日下午1時30分許，洪○○帶著2位泥作工，前往工地鄰房說明因施工造成鄰損而需修復之範圍，洪○○為方便向泥作工說明施作範圍而爬上鄰房1樓的鐵皮屋頂，行經屋頂塑膠採光罩時，因屋頂下方未設置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導致洪○○（未戴用安全帽）踏穿採光罩後墜落至地面（落距約2.91公尺），經屋主通知消防局將其送醫治療，惟於10月27日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蔡榮聰1031014）



說明：罹災勞工踏穿採光罩後墜落至地面。



說明：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設置防墜設施。

1031104 迪化街鼎○營造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1月4日8時23分許，承攬人楊○○所僱勞工林○○（亦即罹災者）獨自1人於工地2樓屋頂從事瓦片拆除作業時，因踏穿屋瓦而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7.2公尺），經緊急送往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治療，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雇主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賀長青 1031110）



說明：勞工於2樓屋頂從事瓦片拆除作業。



說明：勞工踏穿屋瓦自2樓屋頂墜落至1樓地面（高度約7.2公尺）現場。

1031222 復興南路 1 段○○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2月22日上午11時50分許，勞工方○○（罹災者）於大安區○○○新建裝修工程7樓以施工架（高度約1.7公尺）從事水電管線作業，當其欲從施工架下至地面時，利用一旁之鋁梯作為上下設備，因重心不穩，致合梯倒落而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身體多處骨折及內臟器官受傷，經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應使用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張秉洋1031230）



說明：使用合梯作為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目擊者於災害現場模擬）

備註：本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工作場所之重傷重大職業災害。

(二)物體倒塌、崩塌

1031002 和平東路三〇物業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某大廈中庭天花板整修工程於103年10月2日上午10時20分許發生一起施工架倒塌致勞工死亡案，罹災者徐〇〇於該大廈擔任總幹事一職。因大廈1樓中庭天花板老舊，故交由漢〇有限公司進行汰換工程，罹災者坐在中庭階梯上察看時，施工人員因施工因素需移動施工架，該搭設之3層移動式施工架（高度約5.3公尺）突然倒塌，擊中罹災者頭部致當場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施工架之穩定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2、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使用。

（撰稿人：洪明琨 1031006）



說明：施工架倒塌造成罹災者頭顱受創死亡。



說明：應正確使用合格移動式施工架進作業。

1031020 立德路利○工程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0月20日上午11點10分，本市北投區立德路某營建工地發生一起重大職業災害，再承攬人展○工程行所僱勞工李○○等4人於工區進行鋼筋籠電焊作業時，另一側全○企業有限公司正使用營建機械進行鋼板樁打設作業(該兩工作區距離僅約10公尺)，當該營建機械將鋼板樁(長16公尺)夾住並提升至打設點時(已達垂直地面)，夾具突然鬆脫致鋼板樁倒落，而擊中附近作業之罹災勞工李○○頭部(安全帽破裂)，經通報119送至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本災害發生肇因於事業單位未辨識、評估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管制營建機械作業範圍，為預防類似案件再發生，可採取以下防災作為：

- 1、事業單位與各級承攬商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切勿因趕工等因素而忽略風險危害評估，應以維持施工安全為首要目標。
- 2、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撰稿人：詹志民 1031024)



說明：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說明：罹災勞工進行鋼筋籠電焊作業，遭鋼板樁倒塌擊中頭部(安全帽破裂)。

(三)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031105 建國南路弘○工程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職 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1月5日中午過後，勞工吳員與阮員於○○大學推廣教育部地下1樓進行二氧化碳鋼瓶（共46支）秤重作業，因空間狹小，吳員於鋼瓶架下方移動鋼瓶、蓋上保護蓋並將吊秤勾勾住保護蓋吊孔，阮員於鋼瓶架上方操作吊秤使鋼瓶離地1-2公分後照相並告知鋼瓶重量由吳員記錄；當日約14時30分吳員陸續秤重鋼瓶時，阮員突然聽到「碰」的氣體噴發聲音，瞬間一片白霧，吳員疑似吸入高濃度二氧化碳又被傾倒之鋼瓶阻礙逃生通路無法逃走，阮員自鋼瓶架上跌落地面後無法行走，自行爬至會議室外求救。消防局人員搬出10支鋼瓶至會議室始能搶救吳員，經緊急送至仁愛醫院急救後，仍於11月5日16時20分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2、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3、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7、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裝置、檢修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撰稿人：胡韶華1031002）



說明：鋼瓶貯存區空間狹小且無通風設備，往門口逃生通道僅 69 公分。



說明：安裝之吊秤，下方為鋼瓶存放區，共存放 46 支二氧化碳鋼瓶。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31031 八德路陳○裕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0月31日上午12時0分許，劉姓勞工（罹災者）於松山區八德路4段某裝修工程從事輕質樓板作業時，當時輕質樓板尚未固定完成，罹災者即攀爬至輕質樓板上作業，此時樓板因無法承受罹災者之重量而倒塌，造成罹災者自輕質樓板上墜落地面，墜落時左手腕遭槽型鋼割傷，經送往國軍松山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回工作場所繼續作業。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使勞工於構造物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 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賀長青1031110）



說明：輕質樓板尚未固完成，罹災者即攀爬至輕質樓板上作業。



說明：樓板因無法承受罹災者之重量而倒塌，造成罹災者自輕質樓板上墜落地面。

1031116 敦化北路中○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1月16日約16時領班宋員率勞工蔡員及陳員於某網球場進行投光燈維修作業，現場設有2層臨時施工架(約3.4公尺)，因高度不夠，外加合梯於施工架上方，確認輪子固定後開始作業；蔡員爬上合梯(3公尺)更換燈泡時(陳員以手撐住合梯)，感覺施工架會晃動，俟工作人員置地面後，重新調整施工架位置並固定4個輪子後，蔡員等2人繼續維修。燈泡更換後，宋員經打開電源確認更換後之燈泡不亮，指派蔡員再上去進行燈座拆除檢查，蔡員表示不知如何拆除，改由宋員進行拆除作業。

宋員爬上臨時施工架上之合梯(共約6.1公尺高)配戴有安全帽及安全帶，蔡員及陳員二人無配戴安全防護具，但一起手撐合梯，當宋員拆解螺絲檢查燈座時，忽然聽到蔡員大叫鷹架要倒，一時施工架上重心偏離應聲倒下，宋員高掛於網球場支架上，蔡員及陳員自臨時施工架上倒落地面，送醫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 2、前述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3、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4、前述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 5、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 6、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7、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 8、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9、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0、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撰稿人：黃秀鳳 1031226)



說明：施工架結構鬆脫

1031207 經貿二路○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2月7日18時50分許，再承攬人勞工洪○○進行舞臺雷爾架之拆除作業，約在第2層位置作業，研判當時洪員未確實鉤掛安全帶，致移動時從架上跌落至地面（落距約為2~3公尺），經現場人員通報119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防護具。
-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必要措施。(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3、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黃國展1031210）



說明：案發地點臨時性建築物（舞臺雷爾架）。



說明：洪員約在第2層位置作業，研判當時洪員未確實鉤掛安全帶，致移動時從架上跌落至地面（落距約為2~3公尺）。

(二) 跌倒

1031203 復興南路竝○企業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2月3日上午11時許，竝○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於臺北市復興南路某建築工地從事鋼構組立作業，當其於指揮吊車司機將板車上之鋼柱吊放至工地時，因工地鋪面不平整導致其移動時跌倒受傷，造成陳員左手骨折及左腳扭傷，經消防局將其送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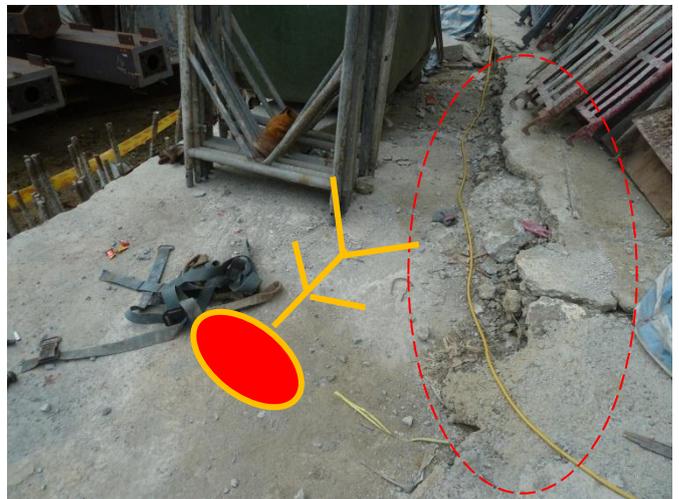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蔡榮聰1031215)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鋪面有高低落差。

(三)被撞

1031210 撫遠街安○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2月10日10時許，潘○○（自營作業者）至安○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源回收場維修挖土機引擎，當時潘○○請安○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勞工簡○○操作另一臺夾具挖斗機械欲將挖土機之引擎幫浦夾吊出來，簡○○此時離開操作駕駛座要跟潘○○聯絡時，衣服勾到機械轉盤操作桿，造成夾具挖斗偏移而撞擊潘○○，導致潘○○肋骨斷裂並插入肺部以及肩胛骨碎裂，經現場作業員工通報119後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就該作業指定專人負責，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
- 2、雇主應按其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梁蘊華1031225）



說明：現場挖土機欲修理之引擎幫浦。



說明：當時簡○○操作另一臺夾具挖斗機械欲將挖土機之引擎幫浦夾吊出來。



說明：夾具挖斗機械駕駛座內之機械轉盤操作桿。

(四)被夾、被捲

1031121 南京東路美○多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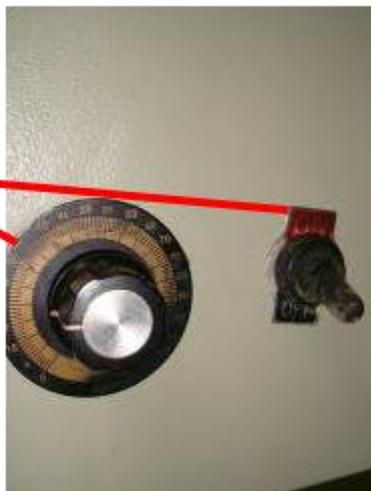
103年11月21日10時許，美○○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王○○使用麵粉攪拌機作業時，因右手伸入麵團中，使得衣袖被攪拌棒捲入，造成右手臂隨攪拌棒順時鐘方向旋轉而發生骨折，經現場作業員工通報119後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梁蘊華檢查員1031210)



說明：現場王員使用之麵粉攪拌機械。



說明：麵粉攪拌機械設備未設置緊急制動裝置(僅於右側設置電源啟動開關及轉速控制鈕)。



說明：使用手工具(攪拌棒)作輔助攪拌，避免人員將手伸入攪拌之麵糰中，亦可防止被捲危害發生。

(五)火災

1031103 承德路津○消防實業有限公司火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1月3日11時許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段○號B1增設室內消防栓箱(含配件全)工程之承攬人津○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王○○使用直流電焊機從事消防管電焊補強作業時，因電焊火花噴濺至天花板之隔音棉，造成隔音棉燃燒並導致部分燃燒火花燒傷王員臉頰、左右手及腳踝等部位，現場作業人員見狀立即使用滅火器欲撲滅火勢，但因B1地下室為密閉空間，上方天花板火勢造成濃煙迅速漫延導致人員撲滅火勢困難，經通報119後由本市消防局至現場撲滅火勢，並將王員送至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急救。

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2、雇主應按其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梁蘊華1031124)



說明：現場火災後之情況。



說明：王員當時施作消防管電焊補強之管線。



說明：王員當時使用之直流電焊機。